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宝行服〔2019〕1号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邮寄管理 制度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各窗口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邮寄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邮寄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要求，加强政务办件结果邮寄管理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称政务服务“办件结果”是指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在为办事群众、企业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，经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所出具相关证照文书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许可证、不动产登记证、证明、备案凭证、批复等。

二、政务服务“办件结果”免费寄递遵守“自愿、免费高效、便民”原则。各窗口单位不得向群众、企业收取任何包装、寄递费用。

三、各窗口单位不得在“办件结果”中夹带广告等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物品，不得寄递“办件结果”以外的其他物品和私人物品。

四、各窗口单位要对“办件结果”损毁、延误、投诉等情况进行登记跟进，督促协助邮政公司办理挂失、办理手续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行政服务中心，寄递丢失或损毁时邮政公司按照实付费用7倍予以赔偿，并妥善处理消除影响。

五、各窗口单位要做好办件结果免费寄递的宣传提醒，引导办事群众使用免费快递寄送服务。